

自然资源部战略性矿产综合利用工程技术 创新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我国战略性矿产资源的安全供给,规范和加强自然资源部战略性矿产综合利用工程技术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创新中心)的建设和运行管理,促进创新中心持续健康发展,加快科研条件平台的建设,依据自然资源部工程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中心名称:自然资源部战略性矿产综合利用工程技术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创新中心);英文名称:Technology Innovation Center for Comprehensive Utilization of Strategic Mineral Resources,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第三条 创新中心建设涉及多个单位,其中依托单位为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共建单位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自然资源科学研究院并逐步联合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投融资平台作为中心的共建力量。

第四条 中心聚焦稀土、钒钛、锂、铜镍、萤石等矿产综合利用面临的关键技术瓶颈,以突破战略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共性关键技术、实现科技成果转化、建立全产业链的关键技术体系、孵化培育战略性资源优势产业集群为宗旨,打造国家级战略性矿产综合利用创新的王牌团队,凝聚各方优势资源,吸引和培育高端创新人才,构建高效开放的协同创新生态,形成行业特色鲜明、国内领先、并具有国际影响

力的战略性矿产综合利用工程技术创新中心，提升我国在全球战略性矿产绿色开发利用的版图和创新格局中的位势，辐射带动战略性矿产资源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五条 中心致力于解决战略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的共性关键技术瓶颈，致力于巩固和提升我国战略性矿产资源产业的综合利用水平与国际竞争力。主要开展以下业务：

（一）战略性矿产资源高效分离与绿色提取技术研发与示范

聚焦战略性矿产分选过程绿色高效开发关键技术难题，开展工艺矿物学研究，研发与推广矿物分选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新药剂。重点转化应用与推广工艺矿物学流程诊断技术、绿色分选工艺、选矿药剂与高效分选设备。

（二）战略性矿产资源绿色冶炼与精深加工关键技术研发与示范

聚焦战略金属矿物冶金绿色提取与分离关键技术难题及矿物材料、金属精深加工与应用，开展战略金属资源分解强化理论研究，研发与转化矿物冶炼提取新工艺，研发与转化矿物材料精深加工新理论、新工艺、新技术，促进战略性金属开发利用形成非常规战略资源高值化、规模化利用技术体系，落地示范新材料、新产品加工生产线。

（三）矿山固废高值化利用与生态治理技术研发与示范

聚焦战略性矿产开发利用源头治理及环境保护修复协同发展的技术需求，研发矿山固废处置与资源化利用理论与关键技术，一是从资源化利用、规模化消纳、无害化处理三个维度出发，最大限度提高主金属、共伴生金属和非金属成分的回收利用水平，加强对废石、尾矿等固体废物分类处理，提升源头治理技术水平；二是开展矿山生态

环境污染源头防控、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技术及矿区污染风险管控等研究，构建适合矿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的全链条防控技术体系。

第三章 治理结构

第六条 中心实行由依托单位（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领导、技术委员会和管理委员会指导下的中心主任负责制，中心主任是中心建设、运行的第一责任人，由管理委员会推荐聘任。

第七条 中心围绕自然资源部“两统一”等职责，针对目前战略性矿产资源开发与利用存在的科学问题，依托多方共建的方式组建“自然资源部战略性矿产综合利用工程技术创新中心”平台，通过自主研发和引入先进技术成果、优秀人才开展技术攻关，打通技术研发-市场转化通道。

第八条 中心管理团队和各业务板块的首席专家，由主任聘任，对主任负责。运营管理架构根据业务性质划分成4个版块，分别是技术研发版块、双创版块、中试熟化版块、转移转化版块，后期根据运行需要进行动态调整。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九条 管理委员会采用席位制，由依托单位、共建单位共同选派代表组成，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管理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审议技术中心章程，制（修）定技术中心运行管理制度；
- （二）决定和罢免管理委员会成员、技术委员会成员和主任；批准和取消管理委员会成员和创新中心成员资格；
- （三）制定相关知识产权保护政策；

(四) 听取和审议技术委员会和主任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五) 审议批准创新中心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报告及财务预、决算；

(六) 讨论和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条 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

(二) 检查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 推荐中心主任的任命；

(四) 领导、监管创新中心的重大决策，组织管理委员会对创新中心的监管。

第十一条 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协助管理委员会主任做好分管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 协助管理委员会主任做好管理委员会决议落实监督情况；

(二) 监督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产业发展等方面工作情况；

(三) 制定及修订创新中心各项管理制度，提请管理委员会审议；

(四) 协助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

(五) 带头发展中心成员，壮大中心队伍；

(六) 完成管理委员会主任临时交办的任务。

第十二条 中心实行技术委员会咨询制。技术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其他委员不少于 9 人，不多于 17 人，技术委员会委员由中心推荐，依托单位聘任，一般应由非依托单位人员担任，聘期三年，可连聘连任。

第十三条 技术委员会负责审议中心的发展目标、重点技术创新任务等，并对相关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建议。

第十四条 中心主任委员会，为中心的执行服务机构，负责中心的日常事务，主任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3 名。中心主任委员会负责制定中心各项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负责中心各项任务的实施和日常管理，包括科研任务、人员管理、设备调配、经费管理等。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推动落实，建立内部管理制度和规范，建设研究团队并进行考核激励，保证中心建设目标的实现。中心主任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执行中心管理委员会决议；

（二）执行中心协议和各项管理制度；

（三）组织筹备中心各类会议和活动；

（四）编制中心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财务预、决算报告，年度经费预算的执行，并向管理委员会做工作报告；

（五）负责中心项目的协调和管理；

（六）负责中心成员的管理，受理加入申请，对加入成员资格进行审定后报管理委员会审议批准；依据中心有关管理制度，提议除名违规中心成员及受理中心成员退出中心的申请；

（七）落实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五条 主任由管理委员会推荐，依托单位聘任，主任人选要具有较高学术声望、熟悉科研管理、组织协调能力强。中心主任负责组织中心的运行建设的组织保障、行政保障、后勤保障、实验

平台保障，全面负责中心建设，组织实施建设方案，负责中心的日常管理。中心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中心日常运行及管理工作，领导主任委员会，实现中心运行常态化；

（二）提名中心副主任，交管理委员会决定；

（三）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四）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五）负责联系政府部门。

第十六条 主任办公室行使下列职权：

（一）在中心主任领导下，做好主任委员会日常行政事务及文秘工作；

（二）负责各种文件的起草、装订及传递工作；

（三）及时处理上级文件的签收、传递、催办，做好文件的回收、清退、销毁工作；

（四）做好文秘档案收集管理及保密工作；

（五）做好各种会议的记录及会务工作；

（六）做好来访接待工作；

（七）完成主任交办的其它任务和各种应急事务的处理。

第十七条 首席专家行使下列职权：

（一）参加中心技术创新年度项目申报、评审、结题等工作；

（二）负责需求对接，沟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达成实质合作；

（三）跨行业、跨学科、跨领域组成，围绕板块产业链建立协同

创新机制组建项目团队；

（四）组织开展产业关键技术攻关；

（五）组织国内外科技界、产业界的交流合作；

（六）组织与产业链下游企业对接并推广中心重大研发成果；

（七）落实中心主任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五章 条件建设

第十八条 由管理委员会决定，依托单位为中心挂牌单位。

第十九条 依托单位和共建单位的科研用房、科研基地、公共平台、仪器设备、图书资料等优先提供给中心开展科研任务和人才培养使用。

第二十条 依托单位和共建单位保障中心科研任务所需仪器设备优先列入修购专项计划。

第二十一条 为完成中心目标必须新建的公共科研平台，一般建在依托单位；为完成中心科学目标必须购置的仪器设备，可根据归属情况由依托单位或共建单位进行资产管理。上述平台和仪器在开放使用、资源共享的前提下，可优先用于中心、依托单位和共建单位的科研任务。

第六章 行政管理

第二十二条 通过管理委员会的工作平台，对中心的建设、发展和重大活动提供讨论，参与决策。中心负责制定各项管理制度，以保障中心各项工作能够规范、高效地开展。

第二十三条 依托单位负责中心日常行政管理和后勤事务，为中

心的日常工作提供必要的场所。主动协调共建单位，为中心的健康发展提供全方位保障。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四条 中心的运行经费来源多元化，包括参与单位共投共建、政府财政资金扶持以及其他社会资金共同支撑的多元化资金渠道，并积极组织申报国家级重大项目和中心科研人员自主申请的各类项目以及相关企业设立揭榜挂帅的项目。初期中心的运行人员激励经费等根据人员性质决定，双聘制仍由原单位负责，专职人员经费由中心负责。中心负责协调依托单位和共建单位，在符合财务制度规定范围内，建立各类研究经费和运行经费统筹使用的协调机制，避免经费用于不符合中心科研目标的工作，保障中心科研目标的实现与重大成果产出。

第二十五条 中心经费由依托单位单独建立财务账户代管。人员激励经费由中心主任委员会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激励经费分配方案。中心运行费主要用于补助中心日常运行和管理。

第二十六条 依托单位和共建单位配合中心，执行中心经费统筹使用协调机制，督促相关人员在申请项目时自觉地同中心科学目标相衔接，对中心经费使用进行日常财务管理与监督。

第八章 人事管理

第二十七条 中心的人事管理根据有关规定，享受特殊支持政策。对于遴选进入中心的科研人员，其人事管理的经常性工作继续由人事关系所在单位负责，部分管理职能让渡到中心。中心根据实际情况，

制定专门的人才管理、考核、评价和流动制度。

第二十八条 遴选进入中心的科研人员与中心、人事关系所在单位需签订三方协议，以明确人事管理的具体权责划分。对中心成员实行双聘制，即同时拥有在中心的岗位以及原单位的岗位，保留在原单位的各项待遇；中心聘用的外籍以及人事关系不在国内的留学人员，先由依托单位按照海外人才引进相关政策予以引进，与依托单位签订聘用合同，建立人事关系，并与中心签订三方工作协议。

第二十九条 中心对科研人员定期统一考核。各共建单位采取灵活的考评机制，在职工的考核及晋升等方面参考中心的考评结果。各共建单位有义务为中心遴选出来的所有科研骨干提供较好的工作条件，保证给予科研骨干的各项支持政策得到全面落实。

第九章 成果共享

第三十条 知识产权根据知识产权运营管理规定执行，原则上利用中心资源产生的知识产权同时归属于中心及成员人事关系所在单位。

第三十一条 中心实行统一的成果发布制度，中心成员对外发布重要的研究进展应提前向中心报备、征得中心同意。

第三十二条 中心的研究成果和科学数据优先在中心、依托单位和共建单位内部共享。

第三十三条 中心科研人员发表的专著、论文等研究成果须同时标注创新中心和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

第三十四条 中心可利用研究成果申请其他各类科研计划项目、

人才支持计划项目等；涉及专利申请、研究成果向中心以外单位进行技术转让和合作时，需与中心、成员所属单位以及转让单位之间通过正式协议约定研究成果和知识产权的权益分配。有必要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通过正式协议进行约定。

第十章 其它事项

第三十五条 依托单位和共建单位根据中心相关制度调整本单位的科研管理、评估评价、人事管理等相关管理制度，做好中心的相关科研和管理工作。

第三十六条 中心共建单位出现下列情况，应履行退出中心的程序：

（一）单位被撤销、解散、调整、合并等致使其无法对外有效履行法律责任；

（二）单位自愿退出中心，应向管理委员会提出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退出申请，报管理委员会批准执行；

（三）单位不能有效履行中心共建协议和章程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四）其他需退出的情形。

第三十七条 中心的依托单位、共建单位发生变更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重新签署共建共享协议，或签署补充协议。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修订后，本章程与之相

抵触；

(二) 中心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不一致；

(三) 中心管理委员会决定修订本章程。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经中心管理委员会表决通过后生效。

第四十条 本章程由中心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